2026-2027 年路网监测分中心运行及 维护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624X20252603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松江区辰塔路 78号

邮政编码:

合同各方:

电话: 021-37012102

传真:

联系人: 孙老师

乙方: 上海电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938 号 803 室

邮政编号:

电话: 021-52956775

传真:

联系人: 吴一涛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 3100660850181200695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供应商负责路网监测分中心信息系统(含外场机电设备、通信系统、监控中心(内场设备))维护,并为路网监测分中心运行提供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6282802 元 (大写: 陆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零贰元整)

-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约定之日起 2 年)。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3.3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达到本项目《松江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绩效评估办法》内容的要求。

V SOM HON

3.4 乙方提交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另行赔偿损失。

4.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 5.1 验收方式: 分期验收。
- 5.2 验收标准: 详见《考核标准及责罚》。
-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7.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支付。

共分<u>8</u>期支付,服务费按季支付,采购人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季度考核依据为《松江区路网监测分中心季度检查表》。满足80分以上为阶段验收通过,不满80分合格线每少1分扣季度维护费用1%,以此类推。低于60分验收不通过,不予支付季度款。

- 8.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或者活动现场第三方有关人员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之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 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履约担保
-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否。
- 15.争端的解决
-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16.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破产终止合同

-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份。
 - 20.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内容: __ 补充条款

1: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考核标准及责罚》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07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 韩志跃(男)

2025年11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 | 承诺单位: |
|-------------|--|
| | 服务项目: |
| | 购买单位: |
| | |
| |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 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 防止发 |
| 生名 | S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
|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 | 2.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 |
| 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 |
| | 3.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 |
| 健身 | 引、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 | 4.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
| | 5.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
| | 6.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
| | 7.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 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 |
| 或服 | B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
| | 8.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 |
| 及时 | 才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
| | 9.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
| | 10.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 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 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